

本报提醒

昨问今答

邮筒里突然多了很多无主信件

警方提醒：市民切莫相信有人精心编制的骗局

东阳市邮政局最近发现，街头邮筒里突然多了不少莫名其妙的信件，比如投递地址仅仅是185的。“这些无法投递的信件背后是一个骗局。”东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昨日告诉记者。

东阳的贾先生就上过这样的当。前几天，贾先生急需某项目施工上岗证，想办个假证。按照小广告上的电话，贾先生与制假者取得联系。对方很谨慎，提出见面不妥，要求贾先生将相关资料投入吴宁东路的邮筒，信封上就写“185”。贾先生怀疑：“你能收

到吗？”对方说：“没事的，里面我们有人，肯定收到。”于是，贾先生就将装有资料的信件投进了街头邮筒。

不久，贾先生接到对方电话：“资料收到了，你打200元到我账号。”贾先生完全相信了对方的说法。此后几天，骗子以各种借口骗走贾先生1000元，而证件根本没收到。

贾先生上当后，觉得这件事情是骗子与邮政局工作人员联手骗钱。东阳市邮政局安保科负责人表示，最近信封上仅写着数字的信件

突然增多，与此同时，他们也多次接到类似举报、投诉，但是调查发现邮局工作人员未参与其中。

东阳警方发现，这些无法投递的信件都是要求办理假证的，要求办理的证件有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学士学位证、项目施工上岗证等等，五花八门。其中，有人还提供了真证件，供制假者作样本制作假证件。

警方提醒：这是一种新的诈骗手法，嫌疑人利用办假证见不得光的特点实施诈骗。首先，嫌疑人利用了假证使用者的心理特点，怕当

面交易不太安全。同样，嫌疑人提出不见面也听起来合理，因为制假者最怕当事人是警察化装的，见面风险太大。然后，骗子就利用邮筒上标有的开箱时间，要求当事人在开箱时间临近时，将资料投入信箱，让当事人亲眼所见工作人员取走邮件，相信骗子真的与工作人员内外勾结。

另外，市民一旦被骗，还是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一味忍受自认倒霉是不可取的。

■本报首席记者 朱兰英
通讯员 徐步文 黄杭民

以案说法

未履行说明义务，保险免责条款不生效

被保险车辆发生免责条款规定的事故，但由于保险公司没有对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向投保人进行明确说明，法院最后认定，免责条款无效，判决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赔付保险金。

案件回放：

2006年1月11日，华某将自己的捷达轿车向本地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了保险，双方签订保险合同后，华某按约交纳保险费3627元。同年7月6日下午，华某驾驶捷达轿车在上虞市曹娥街道渡江路上行驶，不慎碰撞道路上一块石头，10分钟后，捷达轿车冒烟起火，直至完全烧毁。同年7月27日，华某将烧毁车辆卖给宁波市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得价款200元。

华某在保险公司拒赔后将其诉至慈溪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车辆理赔款68400元。

华某认为，保险公司不履行保险合同的免责事项的告知、解释之义务，且又不能举证证明车辆出险自燃的原因，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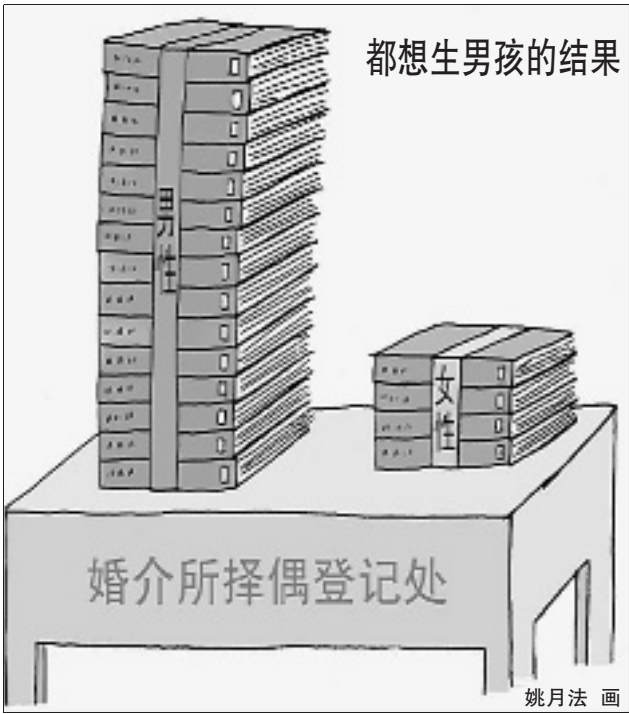
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付原告华某保险金68200元。

法官说法：

保险合同条款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保险业专用术语又具有特定的内涵和外延，加之免责条款关系到投保人和保险公司的重要权益。因此，保险公司必须秉承最大诚信原则，对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进行明确说明，使投保人能够准确地了解免责条款的真实含义。保险法第十八条规定，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王蓓 陈晓峰

社会镜像



都想生男孩的结果

法院公告

2008年12月2日

浙江三新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杨伯群、杨伯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信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诉你们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浙江三新建材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本金19949711.13元及利息209420.03元（暂计算2008年9月20日至2008年10月5日止，诉讼期间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合计20159131.16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浙江三新建材有限公司承担；3、被告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杨伯群、杨伯伟对上述两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两原告作为抵押人对浙江三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增加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原告的律师费10万元整。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时在本院2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麦地尔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溢佳香食品有限公司、杭州佳美旅游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娄寿敏、娄凌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时在本院2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美芳：本院受理原告鲁建华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下民二初字第1435号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邵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下民二初字第11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陈涌、陈晓华、陈丽、邵雷樟：本院对原告徐红诉被告陈涌、陆晓华、陈丽、邵雷樟、周国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08）拱民二初字第8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二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傅学成、王文海、杭州富春江喷泉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徐红诉被告傅学成、王文海、杭州富春江喷泉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08）拱民二初字第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二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杭州华泰纺织有限公司因持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支行签发的编码为GA/01-02766558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23877.69元，出票人杭州华泰纺织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浙江萧山合行义盛支行签发的编码为GA/01-03501304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50000元，出票人杭州庄氏布业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联球贸易有限公司，背书人杭州联球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王华东、杭州颐尔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陈伟诉被告王华东、杭州颐尔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富新民二初字第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王华东、潘香儿：本院对原告施国富诉被告王华东、潘香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富新民二初字第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王华东、潘香儿：本院对原告蒋建春诉被告王华东、潘香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富新民二初字第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王华东、潘香儿：本院对原告周春兰诉被告王华东、潘香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富新民二初字第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曾令松：本院受理原告杨昌岳诉被告曾令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2009年2月25日8时30分在本院新登法庭开庭审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陈增产：本院受理原告徐国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同时，本院定于2009年3月5日8时30分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1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周金灿：本院受理原告陆芝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同时，本院定于2009年3月5日10时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1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俞宗有：本院受理原告叶伟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08）桐民二初字第1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确认你欠原告叶伟华货款6613.5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

650元，均由你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湖滨分理处，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1202024409008802968）。
桐庐县人民法院
胡建林：本院受理原告傅小珍与你、曹志东、董华军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09年2月10日8时30分在建德市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徐骏：本院受理原告贾振福与你铲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2008）建民二初字第1512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出答辩、30日内提出证据材料。本案于2009年3月2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徐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淳民二初字第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卢新胜：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淳民二初字第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胡洪贵：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淳民二初字第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